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柄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柄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柄樂因詐欺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法　官　王筱寧
法　官　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